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公告

张泽龙：本院受理原告刘家宝与被告张泽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(1.要求被告偿还欠款4900元及利息，利息自2022年4月5日起按一年期市场贷款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完毕之日止；2.诉讼费由被告负担。)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本公告采用在法治日报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，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假日顺延)在尚志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